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琮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琮靖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總毛重18.13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0.842公克）」更正為「（6包抽1，單包純度約67.23%，推估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173公克，故6包合計約10.842公克）」；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查獲張琮靖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被告張琮靖同時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犯意所為，並不因持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一罪，且應合併計算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1 三、至聲請意旨固具體指明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
03 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9月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04 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
05 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07 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此
08 非無見地，然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雖有上
09 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是被告
10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
12 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
13 異，非屬故意再犯與本案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且該執行完
14 畢日距本件行為時已約莫2年，因此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
15 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6 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
17 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
19 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所示。

21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分別檢出含
22 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愷他命成分（各該毒品之驗前淨
23 重、驗餘淨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
24 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臺灣
25 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存卷可查（見偵卷第45、79、93
26 頁），均為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總計已逾5公克，係屬
27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包裝
28 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各該包裝袋，因各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
29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30 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型態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備註
1	銀色啡包	31包 (均含包裝袋)	1. 扣案之咖啡包31包，檢驗前總毛重126.22公克，檢驗前總淨重95.468公克，經隨機抽取其中咖啡包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2.831公克，檢驗後淨重2.392公克，純度約3.95%克），鑑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771公克。 2. 其餘30包咖啡包，因來源同一且外觀、重量均相似，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足參（警卷第31頁），堪認該30包咖啡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45頁）

01

			包亦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2	白色結晶	6包（均含包裝袋）	1. 扣案之白色結晶6包，檢驗前總毛重18.13公克，抽驗1包（編號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約5.054公克，檢驗前淨重4.720公克，檢驗後淨重4.700公克，純度約67.2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173公克。 2. 未經檢驗其餘5包部分，因來源同一且外觀、重量均相似，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足參（警卷第31頁），堪認該5包白色結晶亦含上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推估6包合計約10.842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見偵卷第79、93頁）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6922號

05 被 告 張琮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琮靖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

01 定，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1
02 2年9月5 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03 執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Mephedrone、愷他命（Keta
04 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
05 可，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
06 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1月13日3
07 時前某時，向通訊軟體微信暱稱「CP娛樂菸酒 12H」之成年
08 人，以2 萬元以下之代價，購入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31
09 包、愷他命6 包而持有之。嗣於114年11月13日3時許，在高
10 雄市鳳山區華興街與南華路口，張琮靖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自小客車因綠燈仍停於路中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手持電
12 子菸，經詢問後其坦承在車內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施
13 用毒品部分另偵辦中）犯行，並扣得張琮靖主動交付含有第
14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3顆（總毛重19.79公克，檢驗
15 前總毛重17.24公克）、上開車內之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
16 one31包（總毛重126.26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3.771
17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總毛重18.13公克、檢驗前
18 總純質淨重10.842公克）（此為本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9 重 5公克以上毒品）、含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0 分之藥丸3包（總毛重29.44公克。純度未達1%，無法據以估
21 算總純質淨重）、電子菸機身1個、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琮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26 錄表、扣案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31包、愷他命6包之照片4
27 張、高雄市長凱旋醫院115年1月7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28 書、高雄市長凱旋醫院115年3月2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29 書、本署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稽及扣案之第三級毒品Mephe
30 drone31包、愷他命6包可佐，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31 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係於上開持有犯行
03 未經發覺前，即主動交付Mephedrone31包、愷他命6包供警
04 查扣，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31包（總毛重126.26公
06 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3.771公克）、愷他命6包（總毛
07 重18.13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0.842公克），為違禁
0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有上
09 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0 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1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對法律遵循意
12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3 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14 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彥 竹